

附件 18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端则招标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 的 2025 年海东市乐都区寿乐镇窑庄村蔬菜冷藏保鲜库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 年海东市乐都区寿乐镇窑庄村蔬菜冷藏保鲜库建设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青海世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2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2.4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青海世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（公章）

2025 年 07 月 03 日

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)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/___人，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/___人。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___/___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___/___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___/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

3.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
(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)

备注：按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 号)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（复印件）。

单位名称：____/____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/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____年____月____日